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延遲寄發通函

(I) 有關建議收購Shougang GDC Media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I) 有關收購Jeckman Holdings Limited 50%權益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I) 有關認購GDC Technology Limited新股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IV) 有關視作出售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權益之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Shougang GDC Media Holding Limited 之 100%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股東寄發有關該等交易之該等通函。

謹提述i)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收購Jeckman Holdings Limited 50%權益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Jeckman收購事項」）及有關認購GDC Technology Limited新股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GDC Tech認購事項」）之公告，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視作出售環球數碼權益之主要交易（「主要出售事項」）之公告；及ii)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有關建議收購Shougang GDC Media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Shougang GDC Media交易」）之聯合公告（統稱「該等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Shougang GDC Media交易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首長四方須於刊發有關公告後21日（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內就Jeckman收購事項、GDC Tech認購事項及Shougang GDC Media交易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首長四方亦須於刊發有關公告後21日（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內就主要出售事項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環球數碼須於刊發有關公告後21日（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內就Shougang GDC Media交易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將於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通函（「該等通函」）予以披露之資料（包括 Jeckman Holdings Limited 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集團之債務聲明，以及就 Jeckman 收購事項、GDC Tech 認購事項及 Shougang GDC Media 交易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函件）作最後定稿，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等通函之寄發時間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征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首長四方之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征先生（營運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數碼之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徐清博士（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龐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卜凡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之資料。環球數碼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環球數碼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

* 僅供識別